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清字第10431912800號

附件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節錄及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參考資料



主旨：萬丹鄉公所受託代清除處理「家戶以外產生之一般廢棄物」及「一般事業廢棄物」徵收額度標準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、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2目、屏東縣政府民國100年11月11日屏府環廢字第1000283195號函同意備查暨本鄉鄉民代表會民國100年10月28日萬鄉代字第100000055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家戶以外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，委託並經本所同意清除處理者，其徵收額度如下：
 - (一)公司行號、汽車旅館等按月徵收每月2000元。
 - (二)餐廳、養老院、商展場、釣魚蝦場等每月收1000元。
 - (三)汽車保養廠、便利商店、自助餐、公民營加油站、小吃部（含卡拉OK）等，每月徵收500元。（以上依實際垃圾量酌增收取清除處理費）。
- 二、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及同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各目（第2目除外）規定之意旨，家戶以外產生之一般廢棄物，以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，得由本所指定其委託合法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辦理。



三、本徵收公告自民國94年11月1日即已實施。

鄉長劉昭祐

裝

訂

線

